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公司章程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覽，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決議後，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除普通股外，本公司可發行一定數量的優先股。優先股股東在公司利潤分配及剩餘資產分配方面，享有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但其參與本公司決策管理的權利受到限制。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並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倘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所列原因擬回購其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若本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所列原因擬回購其股份，須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回購的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回購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優先股)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應當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者出現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等本公司股份不受上述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其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備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但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就若干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形除外）；
- (iii) 對本公司的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中國法院認定其無效。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作出決議當日起60日內，請求中國法院撤銷決議。然而，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該瑕疵未對決議產生實質影響的，該決議不得被撤銷。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採用書面形式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採用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條所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採取行動，或存在緊急情況，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導致公司利益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害的，前條所述股東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依照前款規定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本；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維持本公司的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應當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其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職工代表除外），決定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xv) 因減少本公司註冊股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予股東大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或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經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的變更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作出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將其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倘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並參與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不得取消列入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將至少於原定召開日期前2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理由。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相關規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股東大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大會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大會由半數以上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股東大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舉行會議。

本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簽署及公告，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等，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當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須按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於進行表決時，擁有兩項或兩項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無需使全部表決權均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於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僅可投票支持（或反對）某審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總票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應當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及其他相關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避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證券法》規定不具備資格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董事的，該選舉、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將其免職。董事任期三年，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可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該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與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使用本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行賄、收受賄賂或獲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身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佣金據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須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責任：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簽署書面聲明，以確認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且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資料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2日內披露相關信息。倘任何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本公司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獨立董事中無會計專業人士，則該辭職的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忠實義務，且該責任不因任期屆滿而自動終止，在董事辭職生效或於任期屆滿後兩年內仍然有效；其應對本公司商業秘密履行的保密義務於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料為止。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倘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的有關事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其應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1名董事長、4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議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檢查其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主席，且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應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約為每季度一次，並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以專人遞送、郵寄、電郵、傳真或電話方式送達；通知期限為五日。倘遇緊急情況且需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送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通過。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對有關事項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為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且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經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不足三人的，該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其可使用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者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董事應在委託書中明確表明其對各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接受無表決意向、全權授權或委託範圍不明確的授權。代表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等會議上的表決權。一名董事不得接受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以出席同一次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的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向股東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職權的，須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另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出的議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設4至6名副總經理。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位的其他人員。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實責任及勤勉責任，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擬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本公司於各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下屬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於各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儲於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內。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於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利潤分配予股東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獲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於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無法彌補虧損的，可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該項公積金的留存部分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同時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可採用現金、股份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倘本公司滿足現金分股息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應優先使用現金股息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任符合《中國證券法》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核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聘期一年，可續聘。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於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本公司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其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倘本公司涉及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 www.cninfo.com.cn (巨潮資訊網) 及 <https://www.hkexnews.hk> (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站)及其他法定披露媒體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本債務或者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

當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倘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倘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 www.cninfo.com.cn、<https://www.hkexnews.hk> 及其他法定披露媒體上發佈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於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倘本公司需要減少其註冊資本，其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 www.cninfo.com.cn、<https://www.hkexnews.hk> 及其他法定披露媒體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本債務或者就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其應按照股東出資比例或者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金額或者股份數目，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倘本公司合併、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化，本公司應依法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本公司解散，本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手續；倘設立新公司，本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倘出現下列事件，本公司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必須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中國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存在上述第(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其可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 錄 四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及(v)項所述情形解散，應當自解散情形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據此啟動清算程序。清算組由董事或通過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授權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並啟動清算程序。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www.cninfo.com.cn、[https://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其他法定披露媒體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人的債權進行登記。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進行清償債務。

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中國法院確認。於支付清算開支及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剩餘的本公司資產，應由本公司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於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於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債務前，不得將本公司的財產分配予股東。

倘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清算組應當立即向中國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交由中國法院。

於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中國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註冊。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其應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i) 於修訂《中國公司法》或者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經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若干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須經主管機關批准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按照股東大會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公司章程。